

科合院发科促字〔2023〕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适应科技成果转化新形势，积极鼓励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简称“合肥物质院”）科研团队通过授权许可、技术转让和横向开发等方式开展成果转化工作，依据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结合合肥物质院实际情况，特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已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促字〔2020〕9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3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简称“合肥物质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中国科学

院领导人员兼职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管理办法》（科发党字〔2016〕61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合肥物质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激发知识、技术、管理要素的活力，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合肥物质院职工和学生利用合肥物质院的技术、设备、人力等各类资源或执行合肥物质院科研任务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包括授权的知识产权和研发的产品、工艺、方法、设计、材料、配方等非专利技术。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合肥物质院，完成以上成果的研究团队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合肥物质院科技成果的许可、转让、作价入股创办企业等活动。

第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持有、使用、收益、转让及处置等权利归合肥物质院所有；成果完成人享有在职务科技成果署名、申报科技奖项、转移转化知情及获取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六条 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合肥物质院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集体决策制度，院务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决策和审批，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授权审批：

（一）技术许可：科技促进发展处审查材料后，由分管院领导审批；

（二）成果转让：科技促进发展处审查材料后，报院务会审批。

（三）作价投资：科技促进发展处审查材料后，报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办公室前置审核，通过后报党委会、院务会审批。

第八条 合肥物质院各相关职能部门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及监督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职能分工如下：

（一）科技促进发展处是合肥物质院科技成果管理、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的专门职能机构，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转化奖励和知识产权的运营等事项实施归口管理，包括受理申请、初审、组织评估、上报院务会审批、办理权属变更

备案手续等；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流程执行、情况报告等。

（二）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学岛控股”）代表合肥物质院统一负责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投融资业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在股权管理过程中，负责公司的注册登记、股权变动、清理注销、评估备案、产权登记、财务出入账及日常管理等事项。

（三）人事处负责离岗创业、兼职人员的备案管理，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统一发放。

（四）财务处负责执行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税务政策以及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的划转等工作。

（五）监督与审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监督。

第九条 合肥物质院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将科技成果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化活动，科技成果在第三方资产评估基础上，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拍卖等市场化方式来确定成果转让、作价入股的价格，每项转化科技成果将予以公告，以接受全院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对于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部门和个人，合肥物质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将知识产权、横向技术合同、科

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业绩作为岗位评聘、绩效奖励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章 技术许可

第十一条 鼓励通过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科技促进发展处进行知识产权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第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科技成果许可使用审批表》（附件 1）；
- （二）许可协议（草案）；
- （三）被许可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室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科技促进发展处对许可方式、定价方式、奖励分配等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的交易机制，遵从市场定价原则。通过技术许可方式转化的成果可不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一般采取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履行公示程序，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期为 15 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科技促进发展处提出，由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室协助调查。研究室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科技促进发展处审核。科技

促进发展处向分管院、所领导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成果完成人、研究室。待处理完毕后重新公示。研究室接到异议材料后，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该项成果转化工作终止。

第十六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经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室确认后，提交分管副所长审核，由科技促进发展处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科技促进发展处负责与被许可方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为鼓励通过技术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技术许可费允许分期以及基础费加提成等多种方式支付，合同应约定科技成果的名称和技术内容、许可的方式和范围、许可的年限和起止时间、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归属、违约责任以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第十八条 科技促进发展处配合成果完成人办理许可合同的免税手续。

第四章 成果转让

第十九条 鼓励通过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科技促进发展处进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确保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审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问题。

第二十条 成果完成人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审批表》(附件2);
- (二)全体发明人同意转让的知情同意书;
- (三)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 (四)转让协议(草案);
- (五)受让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 (六)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室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科技促进发展处对转让方式、定价方式、奖励分配等进行审查,在研究所所务会审核确认后提交院务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院务会审议通过后,对成果转化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科技促进发展处负责完成成果转化协议书、产权变更等后续手续。

第五章 作价入股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成果方可通过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由成果完成人提交申请,科技促进发展处进行申请材料和知识产权调查,会同科学岛控股公司初步审议是否适合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转化。

第二十四条 以成果作价入股投资成立公司,其他股东的初始现金出资不得少于1000万元,并需要在公司注册成立后1

个月内实缴到位不少于合肥物质院技术出资的金额。原则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内（含 5000 万元）的增资扩股不得稀释合肥物质院所持股权比例。

第二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审批表》（附件 3）；
- （二）《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收益奖励分配申请表》（附件 4）；
- （三）科技成果与科研主业投资关系说明；
- （四）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投资发起人协议（草案）；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合作投资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 （九）其他相关资料及清单。

第二十六条 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室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科技促进发展处会同科学岛控股对拟作价入股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对成果完成人及投资合伙人提交设立公司的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内容包括成果创业团队、核心技术所处领域的国际国内发展状况及自身核心技术竞争力、成果的产业化前景及设立公司的必要性、公司组建方案（包括股权设计方案及合作方介绍）、近期经营思路以及远景规划、公司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经济效益和风险预测等。

第二十七条 科技促进发展处将初步审查后的科技成果与科研主业关系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投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书面材料报送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办公室前置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党委会、院务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审批通过后，对成果作价入股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科技促进发展处负责完成投资协议书、产权变更等作价投资后续手续。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许可费、转让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以及其他与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和收入。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一律进入合肥物质院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1. 科技成果通过许可、转让给第三方所得的现金收益，除去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以及留存科研经费部分，剩余收益由合肥物质院和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所按照 1: 1 比例分配，其中成果完成人收益部分以奖励形式分配，完成人可在缴纳相关税

费后提取奖励资金，也可申请将收益的部分或全部作为留存科研经费返回到团队核算账号，纳入横向经费管理（不再计提管理费），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许可、转让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内的现金收益到款，其中 70%作为成果完成人奖励、10%作为留存科研经费、合肥物质院保留 10%、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所保留 10%。

许可、转让 50 万元～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内的现金收益到款，其中 70%作为成果完成人奖励、15%作为留存科研经费、合肥物质院保留 7.5%、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所保留 7.5%。

许可、转让 200 万元以上的现金收益到款，其中 70%作为成果完成人奖励、20%作为留存科研经费、合肥物质院保留 5%、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所保留 5%。

成果完成人若将现金到款收益的全部留存科研经费，则纳入横向经费管理，仅计提横向管理费。

2. 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横向项目（需完成技术合同登记）转化形成的收入，在项目结题的同时完成结账，结账时课题的净结余经费可作为成果转化现金收益分配，分配方式参照许可、转让现金收益执行。

（1）横向项目的结余经费奖励分配以该项目的结题验收为前提。项目负责人在提交正式结题材料和合作方签字盖章的验收确认函后，方可办理结余经费奖励手续。

(2) 为保证成果完成人团队科研项目的正常运行, 成果完成人所在课题组拟奖励的人员人均净结余经费低于 20 万元, 现金收益暂不实行本奖励办法。

3. 科技成果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 作价的 50%股份作为股权激励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其余 50%股份由合肥物质院持有。合肥物质院奖励给成果完成人的股权所代表的在公司的表决权、选举权等议事和决策权仍归合肥物质院所有, 即由合肥物质院行使该部分奖励股权在公司的相应议事和决策权。未经合肥物质院书面许可, 获得奖励的成果完成人团队成员奖励股权不得自行处置(包括质押、出让等), 除非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后, 成果完成人可按公司法规定自行处置其所获得的合肥物质院奖励股权:

(1) 参股公司达到预定的产业化目标后, 合肥物质院所持股权开始退出;

(2) 参股公司上市或挂牌(新三板);

(3) 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 单位所持股权(含一级、二级独资企业持有的股权收益)的分红、转让或清算等所得收益, 合肥物质院将 50%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项资金和奖励, 其余 50%分配给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所(所级中心), 用于支持其学科发展。

第三十二条 通过许可、转让方式获得的成果转化现金收益，由成果负责人牵头，集体协商分配方案，并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益奖励分配申请表》（见附件 5）。成果完成人所在研究室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后提交分管所领导审核，科技促进发展处对分配方案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分配方案在单位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等。

第三十三条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相关流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收益分配过程中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受奖励人员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合肥物质院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成果完成人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合肥物质院批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为，以及在转化中存在缺乏诚信、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合肥物质院将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追讨相关受益，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

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肥物质院在科技成果纠纷中的调解、诉讼、仲裁等应该支付赔偿或者补偿费的，由成果转化收益人按获得收益（含股权）比例支付。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费，扣除调解、诉讼、仲裁等相应成本后的部分，视同成果完成人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收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及中国科学院相关法规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促进发展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促字〔2020〕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科技成果许可使用审批表
 2. 科技成果转让使用审批表
 3.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审批表
 4. 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收益奖励分配申请表
 5.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收益奖励分配申请表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3 年 9 月 7 日印发
